

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各位股东及代表：

2025年度，作为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人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规则》等的规定，勤勉、忠实、独立地履行职责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，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202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（一）个人履历

本人果德安，男，1962年4月生，中国国籍，无永久境外居留权。北京医科大学药学院生药学博士，美国德州理工大学化学系博士后。曾任北京大学药学院教授，中国科学院上海药物研究所研究员，上海中药现代化研究中心主任。现任公司独立董事，上海中医药大学首席教授，中医药国际标准化研究院院长，中药标准化技术国家工程研究中心主任，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

（二）独立性自查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任职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二、年度履职概况

（一）出席董事会、股东会情况

2025年度，公司召开董事会9次、股东会3次。本人亲自出席了任期内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会，认真审议议案、审慎行使表决权，无缺席、委托他人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的情形。

2025年度具体出席董事会、股东会的情况如下：

独立董事姓名	应参加董事会次数	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	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	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	缺席董事会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	出席股东会次数
果德安	9	1	8	0	0	否	3

报告期内，本人秉持严谨态度，充分发挥专业优势，深入研讨议案，确保所

提意见客观合理，本年度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均无异议。

（二）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，审计委员会、战略投资与ESG委员会委员，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行使职权，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。

1、提名委员会

报告期内，提名委员共召开1次会议，就如何在战略驱动下进行人才规划提出了建议。

2、审计委员会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共召开5次会议，本人依章办事，审核财务报表、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等关键事务，客观评价年审会计师的审计工作，强化审计指导与监督，为公司内部控制与财务规范夯实稳固根基，构筑坚实保障。

3、战略投资与ESG委员会

报告期内，战略投资与ESG委员会共召开1次会议，本人听取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汇报，了解公司的生产、销售、研发以及财务的各项工作开展情况，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。

（三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参加了1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，审议并通过了《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《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。

（四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未出现独立聘请中介机构、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董事会、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等情况。

（五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持续与内部审计机构开展深度协作，高效推进各项相关工作落地。一方面，系统研读内部审计年度计划及阶段性报告，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，为内审工作开展提供精准、具操作性的指导建议，同时进一步强化督促检查力度，全面跟踪内部控制体系的优化完善与落地执行全过程，切实提升公司内部管理的规范化、精细化水平。另一方面，按时出席年度审计见面会及各类专项沟通会议，针对审计过程中提出的初步意见，开展深入研讨与细致核查，聚焦公司关键风险防控领域，全程把控审计工作流程，保障审计工作的公正性、客观性与

严谨性，为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、准确、合规披露筑牢坚实保障。

（六）与中小投资者沟通交流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，通过参加股东会等方式与现场参会的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。

（七）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积极出席董事会、股东会及公司年会等各类履职活动，结合实地考察，重点关注公司研发战略落地及技术创新进展，围绕研发方向规划、资源优化配置、科研成果转化等关键环节，提出专业且具备可操作性的指导意见；实地走访市场网点及客户终端，跟踪产品市场反响与竞争力；多次参与公司研发项目立项会，依托自身专业背景，对技术方向、资源配置与成果转化等重要事项发表客观、专业的意见与建议。报告期内，本人现场工作时间累计15天。此外，本人通过电话、电子邮件、即时通讯工具等多种方式与公司管理层保持常态化沟通，尤其关注研发项目的阶段性成果及行业技术发展趋势，为公司科技创新提供决策支持。同时，密切跟踪外部环境变化及市场动态对公司经营的影响。公司能够依法保障独立董事的知情权，未发现存在任何妨碍独立董事正常履职的情形。

三、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（一）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

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，本人认为：公司与各主要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2025年度生产经营所需要，且涉及金额占公司同类业务比重较低，对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不会构成重大影响，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，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；关联交易定价原则为按市场价格定价，遵循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。

（二）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

不适用。

（三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

不适用。

（四）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依照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按时编制并披露了《2024年年度报告》、《2025年一季度报告》、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》、《2025年三季度报告》，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。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。

报告期内，公司披露了《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，能够全面、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。公司已建立了较为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和议事规则，明确了决策、执行、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，形成了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。

（五）聘用、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

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、2024年度股东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本人认为中勤万信具备证券相关从业资格，在执业资质、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。在担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期间，中勤万信恪尽职守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较好地完成了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的各项工作。鉴于中勤万信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能严格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允的职业准则，为保持审计业务的连续性，综合考虑审计质量和服务水平，同意提请董事会继续聘任中勤万信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。

（六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

不适用

（七）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。

（八）提名或者任免董事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

不适用

（九）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

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的薪酬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由股东会审议确定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经董事会审议确定。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由公司股东会审议，

明确了津贴数额、津贴发放形式等。

(十) 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、员工持股计划，激励对象获授权益、行使权益条件成就，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。

不适用

四、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

1、信息披露。督促公司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的要求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；要求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，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及时、完整。

2、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。关注公司在媒体和网络上披露的重要信息，保持与公司管理层的及时沟通。

3、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。根据相关规定和要求，对每次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和有关材料进行了认真审核，独立、审慎地行使了表决权；为深入了解公司经营、管理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，查阅有关资料，并与大家进行了讨论。

五、培训和学习情况

报告期内，参加公司组织的董监高培训3次，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相关文件；参加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专题会培训，学习上市公司最新监管政策。

六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2025年，本人严格恪守国家法律法规、监管部门相关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各项要求，以忠实履职、勤勉尽责为准则，坚守维护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的核心原则，公平公正对待全体股东，始终以独立、专业、客观的立场开展各项履职工作。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制衡与专业咨询效能，积极落实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各项工作职责，在公司重大决策环节，立足客观事实充分发表独立专业意见，有效助力提升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与规范性，为公司治理体系优化、董事会建设提质增效贡献了自身力量。

2026年，本人将持续坚守独立董事履职准则，进一步强化履职担当，为公司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更具针对性的参考建议，助力公司实现持续稳健、高质量发展。

独立董事：果德安
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二日